

清廉自守 防微杜渐

□筱莉

【史海钩沉】

(陆贄)调郑尉,罢归。寿州刺史张鎰有重名,贄往见,语三日,奇之,请为忘年交。既行,餉钱百万,曰:“请为母夫人一日费。”贄不纳,止受茶一串,曰:“敢不承公之赐?”以书判拔萃补渭南尉。

——欧阳修等撰《新唐书》卷一百五十七

【品读】

陆贄(754—805年),字敬輿,唐朝苏州嘉兴人(今浙江嘉兴),出身于江南陆氏望族,少年时期家道中落。18岁考中进士,在唐德宗继位后,被任命为翰林学士,参与决策,辅佐德宗平定叛乱,建言改革,官至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位列宰相,后遭陷害被贬。

陆贄初入仕途时,被任命为华州郑县(今陕西华县)县尉,在任满回乡途中拜访了当时很有名望的寿州(今安徽寿县)刺史张鎰,并与之畅谈三日。张鎰十分赏识陆贄的人品才能,不顾及年龄地位的差距而与之结为“忘年交”。陆贄辞别时,张鎰拿出自己的饷薪一百万钱,让他收下作为其母亲的生活费。陆贄没有接受一文钱,只收下了一串新茶,以示对张鎰的感激敬重之情。

这段故事在《旧唐书》和《新唐书》中皆有记载,拒绝百万钱而只接受一串新茶是年轻时的陆贄在处理私交之谊的做法,显现了其清慎的品格与智慧。古语有曰:君子之交淡如水。陆贄与张鎰之交是以互敬对方的才华和品德而开始的,这种保持了本真与纯洁的“君子之交”正是陆贄所追求的,而这也为陆贄日后虽居高

位却依然能够恪守清廉准则奠定了坚实的心理基础。

陆贄所处的时代正是大唐王朝由盛转衰之时。德宗时期,“四海骚然,靡有宁处”。783年,发生“泾原兵变”,叛军攻入长安,德宗仓皇出逃至奉天(今陕西乾县),陆贄随行,负责起草处理来自各地的军政机要文件。面对每天几百份上传下达的文件,陆贄都能够一个人应付自如,他常常提笔一气呵成,而公文内容详尽周到,阐述清楚。当时虽有宰相,但无论大小事情,德宗都会和陆贄商议决定,对其十分倚重,当时的人都称其为“内相”。面对危局,陆贄向德宗建议要采用非常之策,颁布大赦令,并规劝德宗撤销专门接收储藏各地财物的皇家库房,而将这些财物赏赐给立下战功的将士,以挽回军心民心。

政治局势的动荡加剧了吏治的黑暗,当时贿赂风行,地方官吏为了巩固自己的地位,常常以重贿结交朝中权臣。陆贄对此深恶痛绝,对送礼者一律拒之门外,大小礼物都一概谢绝。在其母亲去世时,各藩镇纷纷送来各种财物,他也丝毫不接受。陆贄的清廉行为遭到一些佞臣的嫉恨,造谣其沽名钓誉,不近人情。德宗为此特下密旨,责

备他“清慎太过”,并说如果不接受贵重的财物,像马鞭皮靴之类的小物品接受亦无妨。陆贄随即上疏,指陈其中的利害关系,“利之小者,必害于大”,如果接受了鞭靴,之后一定会接受衣裘;接受了衣裘,必定会接受布帛;布帛不能满足时,必定会接受车舆;车舆不能满足时,必定会接受金银珠宝……这份以《谢密旨因论所宣事状》为名的上疏,流传于后世,堪称防腐拒贿的名篇,揭示了“贿道一开,展转滋甚”的重要道理,给时人和后人以深刻的启发:保持清廉必须防微杜渐。

陆贄虽是天子近臣,但却从不弄权,也不结交权贵,而是清廉自守,心怀天下。只要是认为对国家不利的事,他就不顾个人安危,必定提出规劝,毫不避讳。有人劝他不要过于直言,但他却说:“我上不辜负天子,下不辜负自己的学识,其他还有什么可考虑的呢?”然而可叹的是,陆贄虽有中兴之臣的才能,德宗却不具备中兴之君的素质。在危机时刻,德宗曾一度倚重陆贄,但是回到京师后却又对他逐渐疏远,转而任用奸佞之臣。794年,陆贄被罢免宰相之职,次年被贬为忠州(今属重庆)别驾。身处偏远之地的陆贄仍然不忘以

民为本,著了一部《今古集验方》五十篇,为那些受瘴气伤害的当地百姓提供消除病痛的古医良方。

陆贄52岁病逝,谥号宣,后人称为“陆宣公”。其一生清廉忠直,心怀政治抱负,留下数百篇的奏疏名篇。史家评论这些奏疏皆切中时弊,“炳炳如丹”,对后世的影响很大。

责任编辑 张小莉

